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5〕78号

关于同意变更永福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变更永福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请示》（永农业报〔2025〕85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们提出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请按方案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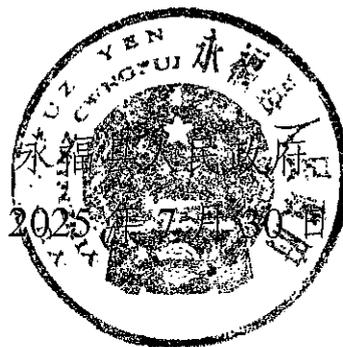
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实施。

此复

附件：1.永福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使用方案

2.永福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变更计划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永福县2025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使用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是否属于产业类项目	资金合计（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备注
					第一批中央资金	第一批自治区资金	
	变更前			123		0	
1	永福县2025年退柑还粮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是	123	123		
	变更后			123	123	0	
1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是	123	123		

